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下稱大巨蛋）

及遠雄集團趙姓負責人等

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偵結說明記者會

本署偵辦：

1. 遠雄集團趙姓董事長等人涉嫌行賄、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等；
2. 前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李姓局長涉嫌圖利及偽造文書；
3. 前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許姓執行長涉嫌圖利；
4. 新北市議會周姓議員涉嫌行收賄、偽造文書、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公司法；
5. 前內政部營建署洪姓主任秘書涉嫌收賄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

本署以檢察官團隊辦案模式進行調查，於今日偵查終結，共起訴被告31人，緩起訴被告13人，緩起訴金額共新臺幣（下同）4,710萬元，已繳回犯罪所得3,550萬元，茲簡要說明如下：

大綱

壹、本案概要

貳、簡要之起訴事實

參、量刑意見

壹、本案概要



貳、簡要之起訴事實（一）大巨蛋弊案-議約圖利

● 李○德之身分 與職務



註：87年12月25日至95年4月2日擔任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續接任秘書長至97年5月20日，其後升任財政部部長。

法律及申請須知所訂 議約方式與原則

• 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公告之契約草案原則上不予修改：



- 為使文字明確化。
- 契約條款間之衝突。
- 於不損害主辦機關權益之條件下，並有益於契約之執行。
- 其內容之變更，符合公共利益，且不影響公平競爭者。

貳、簡要之起訴事實（一）大巨蛋弊案-議約圖利

● 違法議約結果 1 - 營運資產及地上權

	原公告	違法議定內容
營運資產等	1. 不得 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轉讓、分割、設定質權…	1. 不得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轉讓、分割、設定質權…， <u>但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u> 2. 乙方所取得之營運資產，於不影響本計畫之正常運作並經甲方同意後，乙方得： <u>(1) 出租；(2) 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予以轉讓</u>
地上權	地上權， 不得 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地上權， <u>其轉讓、出租、設定負擔，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依興建營運契約之規定，不得為之，…</u>

貳、簡要之起訴事實（一）大巨蛋弊案-議約圖利

● 違法議約結果 2 - 違約金

	原公告	議定內容
違約金	<u>每日10萬元</u> 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按日連續計算。每次計罰之懲罰性違約金以該期履約保證之 <u>千分之30</u> 為上限	<u>改善2次</u> 仍未改善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按 <u>每日5萬元</u> 計算之罰款，並得按日連續計算。每次計罰之罰款以該期履約保證之 <u>千分之10為上限</u>

貳、簡要之起訴事實（一）大巨蛋弊案-議約圖利

● 違法議約結果 3 - 權利金

92年市府版 報告書

- 容許樓地板面積由5萬8,631坪提高為6萬1,381坪
- 土地租金由3%調降為1%
- **自償率達101.61%**

申請須知

- 第2.7條：「開發權利金：本案無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由申請人自行提出，**按每年營業收入百分比計收**。」
- 「92年市府版報告書」納為申請須知附錄。

議約專案小組會議結論

- 93年8月18日議約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本府仍以…每年營業（額）收入之百分比作為營運權利金計算基準之原則」
- 註：遠雄前曾表示願按盈餘千分之1支付營運權利金

違法議約結果：3. 權利金部分



李○德於93年9月23日議約會議**誑稱**：「沒有，我們這條就照9月20號協商的結論，我這也講一下，因為這是重大議題，所以特別由遠雄董事長跟市長親自見面，做一些溝通之後，大家有共識…」、「後來府裡面的研究之後，認為假定我們今天要提一些營運權利金，將來在都市計畫變更的時候，可能還是會有一些疑義，所以我們認為兩個擺一起，不要一隻牛剝兩次皮，對市政府不利，對他們（指遠雄）也不利，所以我們這樣的邏輯之下，府裡的高層認為乾脆這個部分就不提，他不提，我們也不要求，回到都審的程序處理，也比較明確一點…」等語。

李○德於議約、甄審會議中，屢次未立於臺北市
政府之立場進行議約，反而偏向遠雄之立場，為
下列勢必與遠雄締約之發言

李○德於：

(1) 93年8月19日議約會議表示：「所以我一直強調我今天是議約議結婚，不是議約議到離婚，那就不好了」。



(2) 93年9月30日甄審會議表示：「我們今天議約是議到結婚不是議到離婚」。



不法獲利

違約金

- 同一缺失之違約金上限由900萬降為300萬元

權利金

- 依遠雄95年計畫書自估總收入3,042億元，以營業收入1%計算營運權利金約30.42億

由此可證李○德



☞圖利明知

☞行為違法

☞不法利得

貳、簡要之起訴事實（一）大巨蛋弊案-消防審查

- 內政部營建署將申請建照前置程序之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查權限，委託予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下稱台建中心）
- 許○文係台建中心執行長

貳、簡要之起訴事實（一）大巨蛋弊案-消防審查

許○文明知遠雄巨蛋公司**未依評定會議結論修正報告書**，主導台建中心違法核發評定書，使遠雄巨蛋公司得以在台北市政府通牒期限100年7月3日前取得建照而免於違約，涉嫌圖利、偽造文書罪嫌。

100.06.24

100.06.27

100.06.30

期限
100.07.
03

巨江公司許
○顯

林○昌&
簡○文
等人



臺北
市政府

~~大巨蛋案建築物火
避難性能設計計畫
書~~

未檢視最終版
計畫書即出具
之同意書

准許核發
建造執照



~~1.建築物防火避難審
查評定作業要點
2.建築物防火避難性
能設計計畫書審查評
定作業流程圖~~

顏○雄完
成本案評
定書

貳、簡要之起訴事實（二）遠雄集團財報不實等

趙○雄等人涉嫌為隱匿關係人交易而財務報表不實、非常規交易、特殊背信及侵占等部分

貳、簡要之起訴事實（二）遠雄集團財報不實等

➤（一）隱匿關係人交易導致：

➤ 1. 財報不實

➤ 遠雄建設公司、遠雄營造公司、東源營造公司

➤ 遠雄人壽公司

➤ 2. 非常規交易及特殊背信

➤ 遠雄建設公司

➤ 遠雄人壽公司

➤（二）侵占大巨蛋等工程下腳料

貳、簡要之起訴事實（二）遠雄集團財報不實等

● 工程發包流程

交易1：發包(俗稱大包)

遠雄人壽工程

營造廠

- 形式上：億東等5家公司
- 實際上：遠雄集團營造體系*

各施工廠商

交易2：發包(俗稱小包)

*遠雄營造公司(遠雄建設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東源營造公司(遠雄建設公司之從屬公司)

貳、簡要之起訴事實（二）遠雄集團財報不實等

- 財報不實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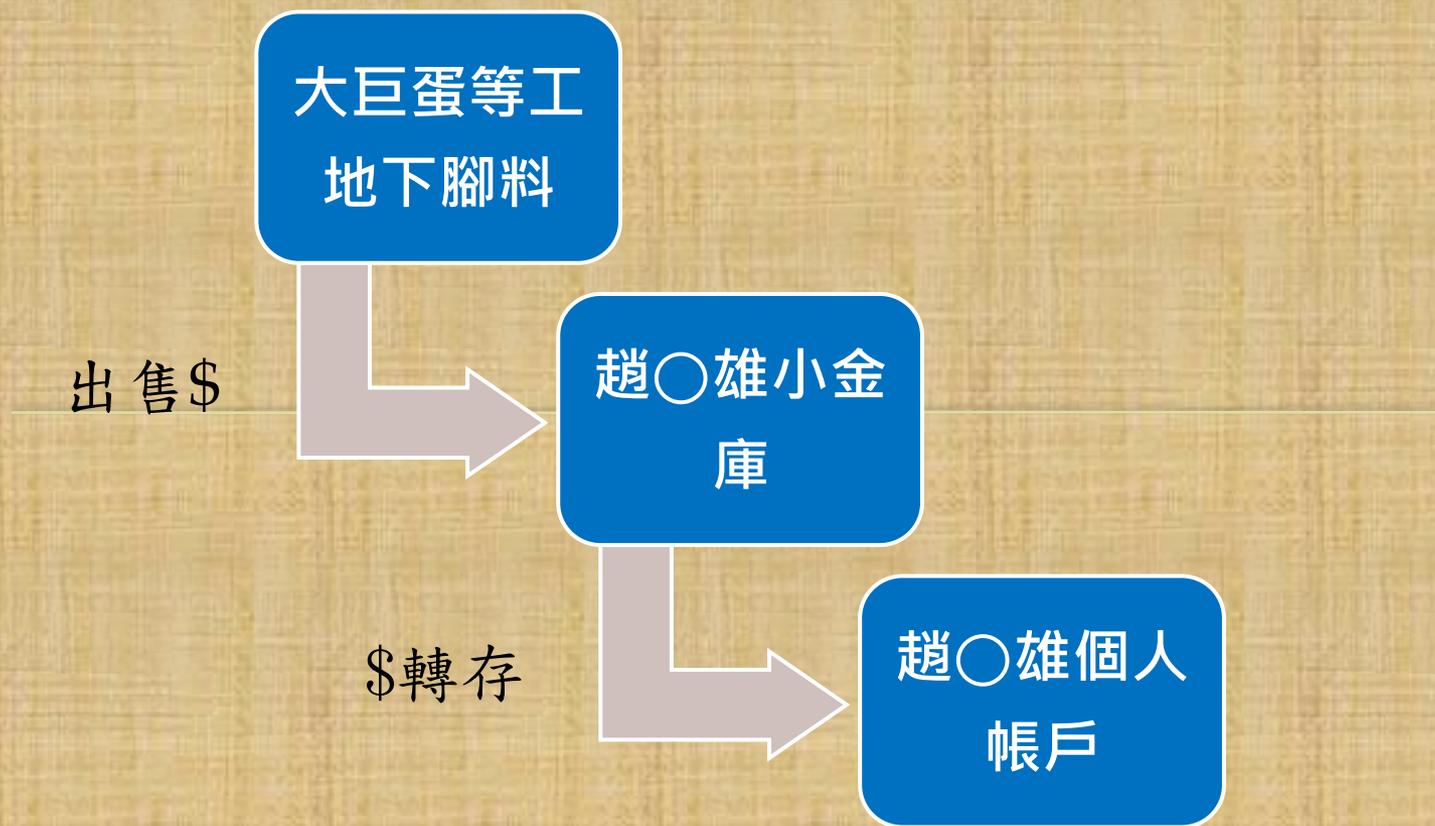
公司別	財務報表名稱	帳載不實交易
遠雄營造公司+ 東源營造公司	96至105年財務報告	交易1+2
遠雄建設公司	96至105年合併財務報告	交易1+2
遠雄人壽公司	96至105年財務報告	交易1
億東等5家公司	96至105年財務報告	交易1+2

貳、簡要之起訴事實（二）遠雄集團財報不實等

- 非常規交易及特別背信

公司別	受有利益或損害	金額
遠雄建設公司	受有損害(未獲分文利潤)	6億357萬3,812元

貳、簡要之起訴事實（二）遠雄集團財報不實等



時間：100年3月16日至103年5月27日

金額：481萬36元

貳、簡要之起訴事實（三）土城及新莊開發等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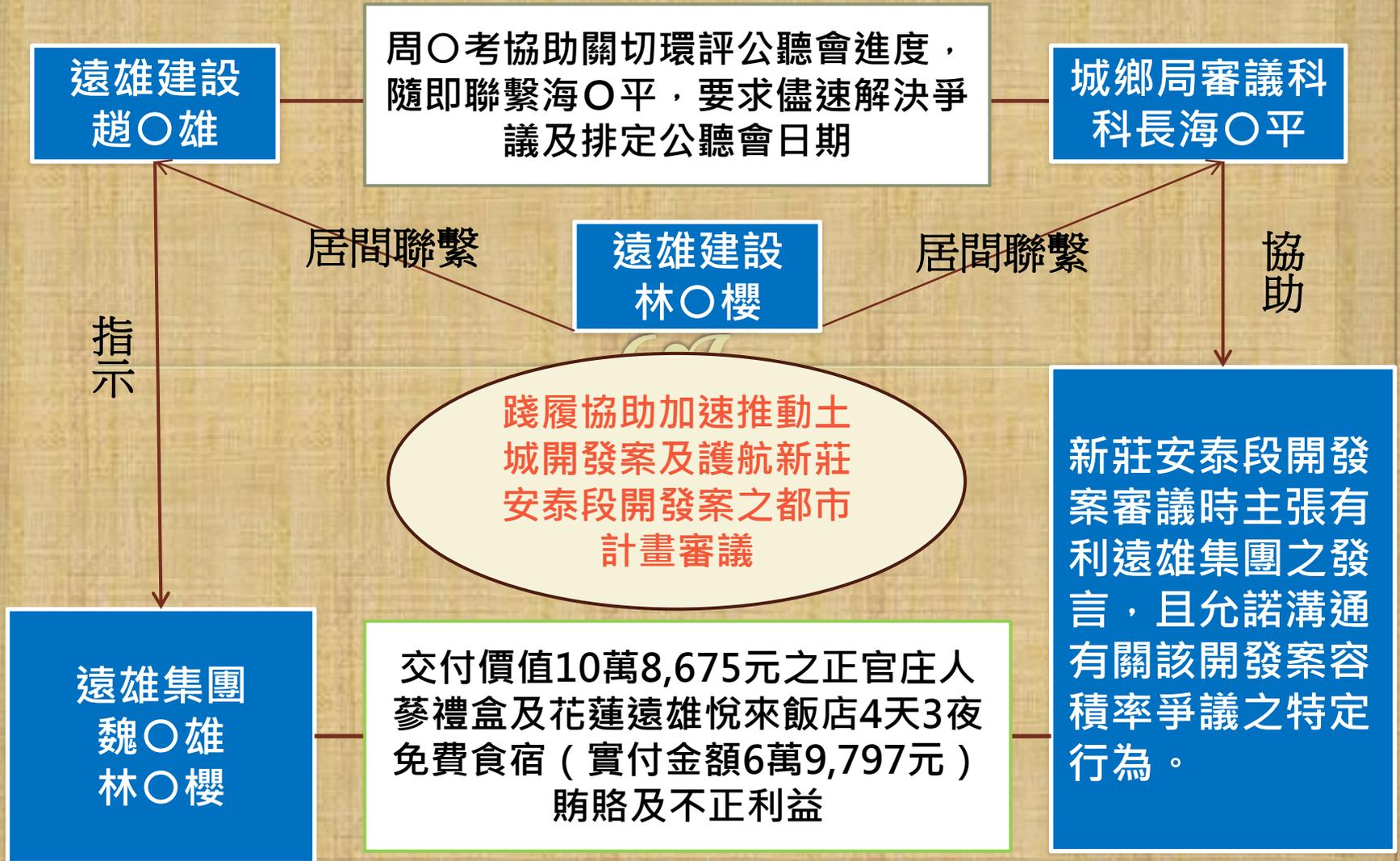
趙○雄等人涉嫌行收賄、偽造文書、
增資不實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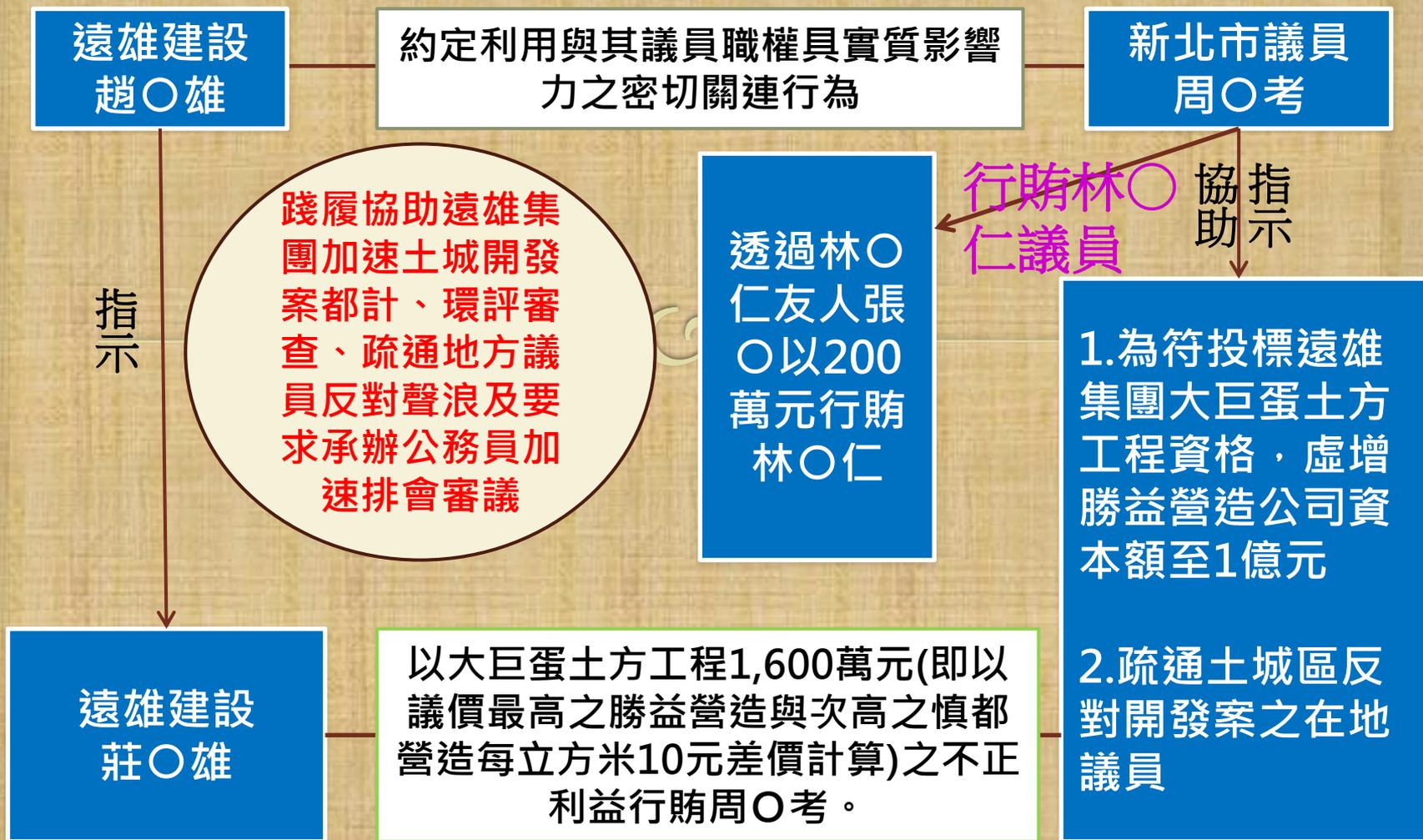
趙○雄賄求劉○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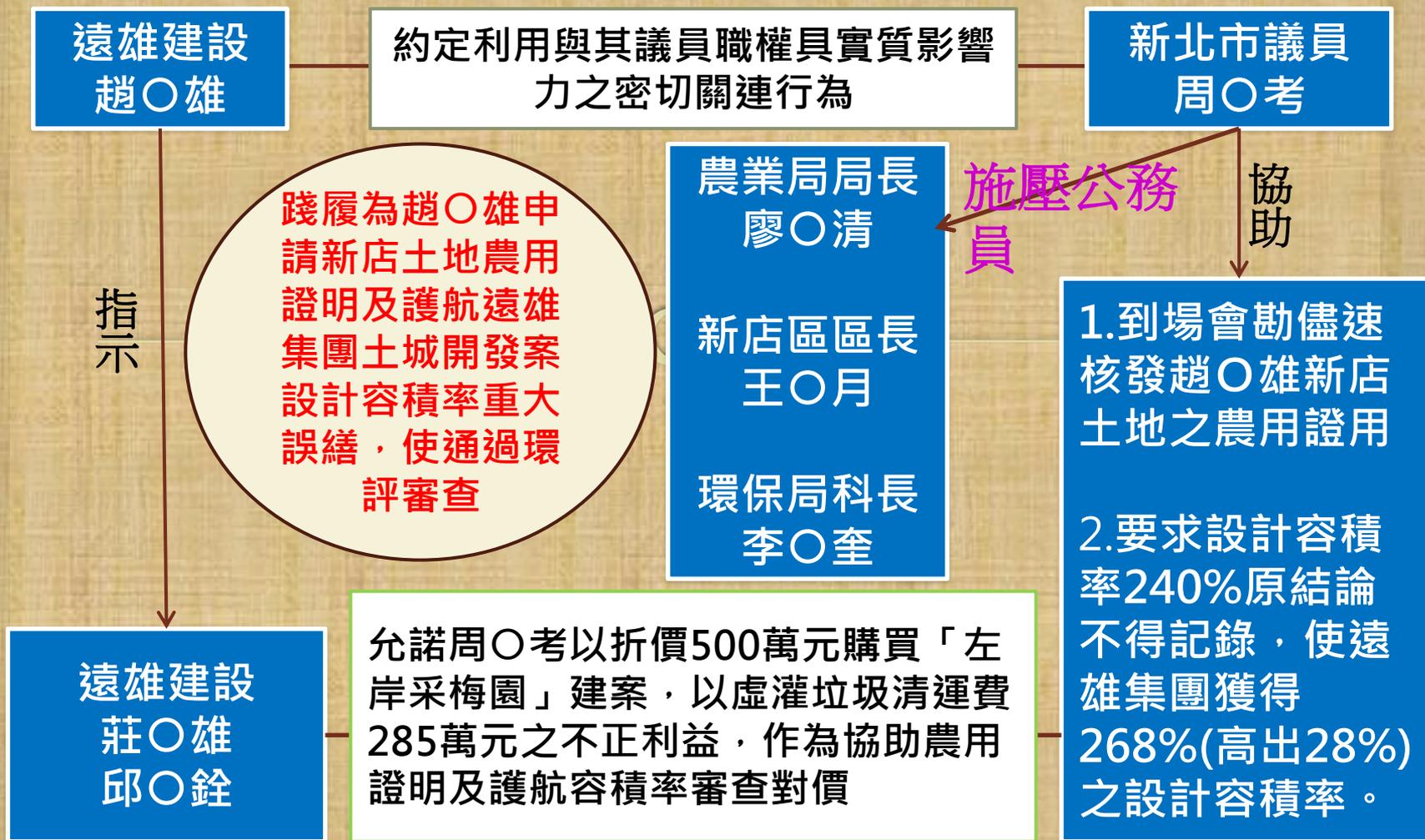
趙○雄賄求海○平部分



趙○雄賄求周○考部分(一)



趙○雄賄求周○考部分(二)



貳、簡要之起訴事實（四）營建署主秘收賄弊案

洪○宏期約、收受遠雄建設公司、冠德建設公司、昌益建設公司（理銘開發公司）賄賂部分

洪○宏向遠雄建設索賄部分

時間：102年9-12月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分署
分署長洪○宏

指示

白手套
1、城都顧問公司總經理徐○宇
2、永奕不動產顧問公司總經理黃○銘

- 1、新竹東大路3,000萬
 - 2、新店莊敬段1,500萬
 - 3、新竹成功段1,500萬
 - 4、臺南精忠段3,000萬
 - 5、臺中南屯建功段500萬
- 期約總金額：9,500萬

遠雄建設公司
實際負責人
趙○雄

指示

開發部
副總經理
魏○雄

居間聯繫

遠雄建設公司於103.2.20先行支付750萬元，餘款約定自同年6月起按月分8期給付，但因同年5月30日爆發遠雄建設公司行賄葉○文案，趙○雄遭羈押而迄今未付

洪○宏向昌益建設索賄部分

時間：102年11-12月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分署
分署長洪○宏

指示

新竹光復段1034地號
期約金額：2,0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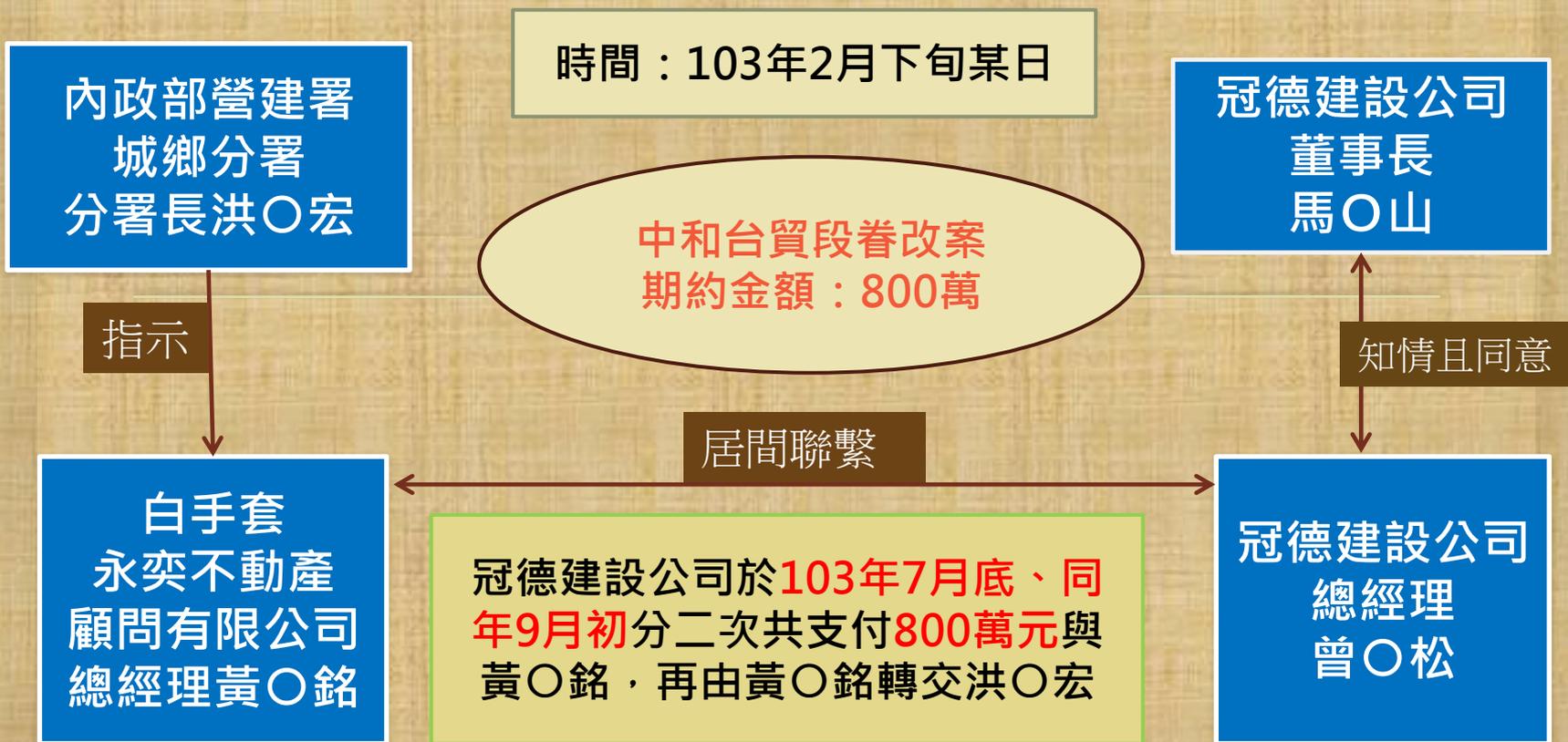
昌益建設公司
實際負責人
朱○龍

居間聯繫

白手套
永奕不動產
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黃○銘

昌益建設公司於103年3月初支付
2,000萬元與黃○銘，再由黃○
銘轉交洪○宏

洪○宏向冠德建設索賄部分



參、量刑意見

一、被告趙○雄部分：

(一)遠雄集團財報不實等部分：

開發保遠工公公本股達10於徒
開制為員等等之體達過期
產限其及壽造元全長諉有
動令藉司人營餘及間而處
不法憑公雄雄營餘及間而處
為顧，屬遠遠雄營餘及間而處
金罔的所使使遠遠雄營餘及間而處
資，目的所使使遠遠雄營餘及間而處
大營，立法集團，並使遠遠雄營餘及間而處
龐經立控事實，嚴重損及後下情，
司當之操之喪失，嚴重損及後下情，
公正突意操之喪失，嚴重損及後下情，
壽思衝恣交易完全喪失，嚴重損及後下情，
人，不益衝恣交易完全喪失，嚴重損及後下情，
遠圖，利地位人交作總契約金額達207億資產期導量
藉版防範主導關係功能施作總契約金額達207億資產期導量
欲業達之利害機關，合所事實，犯後
雄事以「司內控部門，合所事實，犯後
其易長壽公及營造部分其罪擔
大交易壽公及營造部分其罪擔
告擴人董事壽公及營造部分其罪擔
以係人董人壽公及營造部分其罪擔
酌，關係「董人壽公及營造部分其罪擔
審，以係人董人壽公及營造部分其罪擔
請投資，關係「董人壽公及營造部分其罪擔

參、量刑意見

(二) 土城及新莊開發等弊案部分：

被告趙○雄明知土城開發案位處曾發生傷亡人數高逋近百人流礦災之海山
煤礦舊址，應採低密度開發，且該區域內有斷層，帶及趙○雄為謀畫計承攬發
經過，應採低密度開發，且該區域內有斷層，帶及趙○雄為謀畫計承攬發
顧企業社會責任，應採低密度開發，且該區域內有斷層，帶及趙○雄為謀畫計承攬發
土城開發案，應採低密度開發，且該區域內有斷層，帶及趙○雄為謀畫計承攬發
求被告周○考，應採低密度開發，且該區域內有斷層，帶及趙○雄為謀畫計承攬發
且請託被告周○考，應採低密度開發，且該區域內有斷層，帶及趙○雄為謀畫計承攬發
28%之設計容積率，預估可謀求不法利益高達約25億元。被告趙○雄挾
其財富資源，慣以行賄公務員之方式遂行其排除阻礙力進行開發案，獲
額利潤之目的，全然無視土城環境生態之破壞、腐蝕之嚴重，置將之
風險於無物，犯罪所生危害至深且巨。且其腐蝕之嚴重，置將之
買性，加深國民對於重大公共工程政商舞弊之嚴重，置將之
況其對於相關期約賄賂過程之陳述，仍有避重就輕、掩飾犯行之情，難
認具有悔悟之意。綜合上情，建請就被告趙○雄犯罪事實肆所涉行賄2
罪及背信1罪部分，合併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年6年；就犯罪事實伍所涉
交付賄賂1罪及期約賄賂4罪，建請合併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

參、量刑意見

二、被告李○德部分：

請審酌被告李○德位居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之主管要職，嫻熟財託會蛋遠對遠額施工、為術，是遠處
務、稅務行政及公僕人之優勢，強行曲解法令，而主導不高額舉債及利息，損失鉅額
付，竟未議約臺北市有利之興建營地而須支付之要求遠雄巨蛋公司配合犯罪後，為
主席暨得與公司取得大幅削弱力量，被告李○德難辭其咎；又其於犯不實話術，一切
公司巨蛋承擔因取大制衡力，審過程中虛構寫為個人談判技巧、實則為圖謀遠
利潤，且營運之對在議約、甄審行為，僅輕描淡寫為市民利益為幌，實則為圖謀遠
興建、營運之對在議約、甄審行為，僅輕描淡寫為市民利益為幌，實則為圖謀遠
脫免罪責，對在議約、甄審行為，僅輕描淡寫為市民利益為幌，實則為圖謀遠
附和遠雄巨蛋公司盡心盡力之法不承擔大巨蛋案爭議之惡果，犯後態度不佳，請
為國家盡心盡力之法不承擔大巨蛋案爭議之惡果，犯後態度不佳，請
亦使無辜之全民承擔大巨蛋案爭議之惡果，犯後態度不佳，請
有期徒刑10年。

參、量刑意見

三、被告許○文部分：

請審酌被告許○文擔任台建中心執行長近10年，竟罔顧公共利益，有負內政部對其就建築物防火避難審查公權力行使之委託，明知大巨蛋為開發量體龐大，短時間內可容納4萬人之重大公共設施，其防火避難設計如有不當，於意外事故發生時，若無法即時疏散4萬人之眾多人潮，所將引致公眾之傷亡或更甚於八仙樂園塵爆案，實應如臨深淵，戒慎恐懼，竟未盡專業職責，為大巨蛋案之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把關，違法指示下屬核發評定書，使遠雄巨蛋公司不當取得建造執照，置廣大民眾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不顧，依其於本案之犯行係居於主導操縱地位，違反公務員所負職責義務程度至深，足認其惡性非輕，請量處有期徒刑9年。

參、量刑意見

四、被告周○考部分：

於之竟，市新更，意其壞否年。對代表，益北席，等民及破後刑10，代社利新出力人淆損，犯刑付意福正在自阻辦混重色其徒託民大不團親有承係嚴角暨期意盡最之集僅遇及實已之，有民恪求價雄不，管，且益待處受，謀差遠，團主人，利期量其求民屋航等集位言職共之請知不市買護案雄單代本公正建明伎體其履發遠辦之之護純，不全及踐開持承府舌維、狀員應市程力段支、政喉與潔情議本北工響泰言長市「發廉切市，新運影安發首北團開員一北為及清及莊會關新財境務等新行民方權新員機在「環公輕為上選土職、委關團非關於就考務區蛋、案評相集而把對重○職選巨分發環壓雄」格民避周之為大身開、施遠民嚴人詞告政力攬員城會、為「應離供被市戮承議土委託成為員悖行酌督，求其之都請已應議，行審監責圖用內市自然表為箴犯請其職為利轄北親儼代身官認

參、量刑意見

五、被告洪○宏部分：

請審酌被告洪○宏身為簡任十職等之城鄉分署長，本應潔身自勵，戮力以報，竟因投資房產，心生貪念，以職務牟取非法所得，對於僅提供其職務上所獲悉有利備標及投標相關資訊予遠雄建設公司之5件眷改案，竟即期約索賄高達9,500萬元，另其向冠德建設公司及昌益建設公司期約索賄之2件眷改案金額亦高達2,800萬元，僅本案3家公司7件眷改案期約索賄之金額即高達1億2,300萬元，並已收受3,550萬元，行為嚴重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及廉潔、純正與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並加深國民對於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政商舞弊之刻板負面印象，且嚴重破壞官箴，惟念其於偵查後期尚能自白犯行，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犯後態度尚佳，併請斟酌其於審理中之陳述及態度，量處適當之刑。

謝謝各位



敬請指教